

副本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陳志宏  
電話：037-559755  
傳真：037-371416  
電子郵件：c825@ems.miaoli.gov.tw

100  
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08036612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公館鄉農會第18屆總幹事重新遴選候聘人登記公告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配合即日起公告張貼週知至登記截止日108年12月20日下午5時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8月31日農輔字第09501486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受理公館鄉農會第18屆總幹事重新遴選候聘人登記，期間為108年12月16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（共5日），每日上午9時起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。

正本：三灣鄉農會、三義鄉農會、公館鄉農會、卓蘭鎮農會、南庄鄉農會、後龍鎮農會、獅潭鄉農會、竹南鎮農會、苑裡鎮農會、西湖鄉農會、通霄鎮農會、造橋鄉農會、銅鑼鄉農會、頭屋鄉農會、頭份市農會、大湖地區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苗栗市農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農業處處長室、本府行政處

縣長 徐耀昌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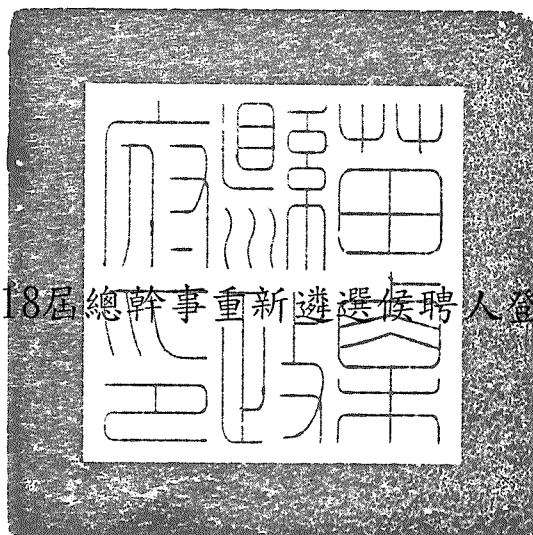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733900 108/12/02

此文已掃描為線上簽核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080366128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苗栗縣公館鄉農會第18屆總幹事重新遴選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時間：108年12月16日至108年12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本府第一辦公大樓3樓農業處農漁會輔導科辦理登記（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3樓）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 - （一）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4份。
 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）
  - （三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）
  - （四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）
  - （五）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4份。

- 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相關機關（構）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4份。
- 六、為利於審查評分，請提供最近4年服務單位工作考績資料（含獎懲等具體事蹟資料）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）

縣長 徐耀昌

